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奥神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对2021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

自2015年8月17日挂牌至2023年末，公司于2021年和2023年分别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2023年股票发行尚在合规性审查中，因此，此次核查范围主要是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9日，奥神新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6个相关议案。在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时，由于董事王士华、陶明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时，均不存在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1月29日，奥神新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12月15日，奥神新材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6个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不存在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扬、王玉萍、王士华、陶明东、詹永振、郭涛、洪成平、柳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216005），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2年4月6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2号）。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2年4月15日（含当日）至4月18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此次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9人，募集资金合计7500万元。

2022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6025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75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公司的股本，增加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盐河支行

账号为：3207050191010000036395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股转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7日，公司与山西证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
合计	—	75,000,000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2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
合计	--	75,00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再次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75,000,000

发行后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	7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3,705.40
合计	75,000,000	75,683,70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	17,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683,705.40
合计	75,000,000	75,683,705.40
三、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时也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经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并发布公告。